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 高雄市基層社福長照人員勞動權益檢視 」公聽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12 時
地 點	本會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李雅靜 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p>(一)政府及醫療機構</p> <p>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動經濟組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衛環法制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含長照中心、醫政事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含人民團體業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p> <p>(二)民意代表</p> <p>立法委員吳怡玗 本會全體議員</p> <p>(三)專家學者</p> <p>義守大學李樑堅副校長 大仁科技大學林爵士副校長 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鄭鈞元助理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元傑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曾淑芬副教授</p> <p>(四)職業工(公)會</p> <p>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p>

壹、議題緣起：

社會福利服務人員自 1998 年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來，基層社福長照人員勞動權益雖因修法而逐步改善。政府也三申五令推動受委託、受補助的社福長照機構單位應遵守法令，卻仍有許多問題在被揭發時，才突顯出人員管理的疏失，而不符合勞基法的規範。這當中若干小型的社福長照機構，因其規模量體較小，而政府部門勞檢與評鑑較為怠忽時，機構管理上也較為鬆散，因此勞方與資方常因此容易引發勞資糾紛與爭議。

衛福部為落實社工薪資全額給付，杜絕薪資回捐機構陋習，維護社工勞動權，自 109 年 1 月起實施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為承接政府委託計畫的民間社工調整薪資結構，針對民間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提供每月 3 萬 4,916 元的補助；另依年資、執照等條件，核給證照加給 3,995 元，最高補助薪資 4 萬 4,892 元，影響人數達 1 萬 682 人。

高雄曾於 2005 年 8 月 21 日時，發生高雄捷運公司位於高雄岡山移工宿舍的泰國籍移工暴動事件後，所揭露移工勞權與管理問題，以及衍生出相關違法事件，致使高雄因而被評選列為勞動人權最不友善的城市之一。如今，近期又發生於 2020 年 7 月，有近 20 餘位在职與離職的社工，出面控訴「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長期要求員工回捐薪資，時間可能超過 10 年以上，最早則可回溯到 12 年前。這又讓以工業勞動為主力的工業城市高雄的勞動人權留下一頁黑歷史。

此外，近來亦有媒體報導驚傳「新高雄紅十字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涉嫌強迫一名低收入戶社工薪資回捐長達 3 年，累計回捐金額達 15 萬元。結果造成這群為了國家社會安全網而戮力拯救社會弱勢族群的社工人員，自己反而在這個國家體制內，也變成了被欺壓的弱勢，實在是不勝唏噓，但這絕對不是立法制度的本意，反而是對這個制度維護整備的有決定權的人，包括行政系統，才是最需要被檢討的對象。

另外，服務於各大醫院第一線的看護（護工、照服員），在很多醫院都有類似情況，都是「體制內、編制外」，雖然隸屬醫院護理部門管理，也有專門人員負責招標，並處理異常事件，但碰到爭議案件時，醫院往往一句「你不是我們員工」而撇清責任。據了解目前住院的雇主家屬付給看護的薪水中，約有 10% 會由看護的仲介公司抽走，而 10% 中的兩成則會交給醫院，作為「管理費」，如果是規模大的醫院，這筆錢累積下來，是很可觀，非常可觀。所以有關的

醫院能不聞不問嗎？

這群遊走在各大醫院的基層看護除了薪資很低之外，目前連最低勞基法規定保障的法定時薪 168 元的最低基本工資都達不到，其他休息、職災等勞動權益更不用談了，政府有關部門也是踢皮球，不願意面對，但現階段衛生部門卻嚴格要求這群看護要有照服員的積分與訓練，因而衛生部門變成只會嚴格要求看護資格的冷血衙門，卻不願意協助立法保障其勞動權益之畏責失職的怠惰官僚。

當前基層第一線的社福長照人員所面臨的「三大薪酸」，從大機構到小機構都存在，顯示這是結構性問題，面對社工薪資回捐的問題、機構與社工簽訂的勞動條件不符合政府委外計畫年限，乃至於中央只補助一年的社工薪資調整，第二年就由地方自籌，造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問題，都讓薪資制度計畫看得到、吃不到，這些關於社工員契約定期化的問題，更讓社工員面臨失業的風險。再者，據傳有些機構執行業務需要社工師證照執業，但機構卻未核發衛福部補助的證照加給 3,995 元，有機構中飽私囊，劫取補助款，也未見查核。

另外也有部份政府補助民間機構後，放任機構以勞務承攬形式招募社工員，讓社工員得不到基本的勞基法保障；而醫院第一線的看護薪資低有責無權，勞動權益保障被蔑視。去年在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努力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順利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另按由行政院核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以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除擴大納保，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一旦發生職災，政府有給付保證；提升各項給付，勞工災後生活有保護；雇主也藉由少許保費，讓勞工獲得大保障，雇主更有效分攤補償責任；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因此嚴正呼籲政府有關部門應正視此問題，讓社福長照機構能提供合理待遇，以穩定社福長照基層服務人力。

總而言之，社福長照機構未意識到自己在法律上為資方身分，有義務要提供清楚、明確的勞動條件，甚至資方也常在法令認知不足的情況下，常忽略勞動條件的變動需要經由勞資雙方協調，以及勞方的同意，最後形成勞資糾紛及爭議，導致社福長照人員勞動權益受損，以及服務對象間接受害。因此三方應明確規範勞動權益、勞資會議、工作規則手冊等作為基礎，倘若三方能建構嚴謹的勞權保障機制，第一線社福長照機構人員的勞動權益保障上，將能獲致更明確的落實。

貳、探討議題：

- 一、本市第一線社福長照機構年度勞檢之數據說明與相關情形之處理與檢討？裁罰情形亦請說明之。相關社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的勞動法令教育之落實情形為何？
- 二、對於不法的社福長照機構，嚴重違反勞權者，如何落實勞檢及評鑑？有無令違法機構進行退場之機制？機構相關負責人並依法移送法辦？以及長照合作社居服員納入勞保制度化問題？
- 三、基層社福長照人員之薪資補助、回捐陋習、休息時間、加班、休例假，以及勞動契約訂定等議題如何落實？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以及承攬與僱傭關係之認定為何？
- 四、本市各大醫院看護之勞權落實情形為何？衛生局有看護資格要求之責，卻無勞權保障之責？針對看護勞權市府的勞檢立場為何？其他縣市可參考採行之處及相關法規研討，請說明討論之。
- 五、其他。

參、議程：

- | | |
|-------------|-------------|
| 09：30—10：00 | 報到，領取資料 |
| 10：00—10：10 |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
| 10：10—10：40 |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
| 10：40—11：10 | 學者專家發言 |
| 11：10—11：50 |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
| 11：50—12：00 | 主持人結論 |

備 註

- 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 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